

广东汕头潮南法院融入综治中心“解纷网”——

一周锁定“失踪”被告追回货款

邱梓喆 黄少云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

7月10日下午3时,在雨声转小的间隙中,郑文生的手机响起微信提示音。打开微信,是当事人阿涛发来的一张截图,图中“货款结清”四个字让郑文生越看越欣慰。他乐呵呵地将手机递给身边的调解员:“截至今天,我们调结的14起纠纷,全部自动履行了!”

原来,小周拖欠阿涛布料货款3万余元,拒不还款,阿涛遂于7月4日诉至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法院立案审查后认为该案案情简单,且有调解基础,便征得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派给潮南区综治中心进行调解。

“区综治中心不仅有法院、司法、公安等单位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还自有一套查人找物的‘组合拳’。”潮南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林荣基告诉阿涛。

于是阿涛在区综治中心见到了郑文生——这位在法院工作了40年的老干警。

“小周从2024年8月最后一次还款后便消失了,我找不到人,只能来向你们求助。”阿涛拿出向小周追讨货款的聊天记录,一连串的语音得不到一丝回应,仿佛拳头打在棉花上。

郑文生能理解阿涛的焦虑:“以往法院调解,也经常卡在找人这一环。”

纺织服装是潮南区的支柱产业,个体小作坊众多,经营者一旦失联,不仅原告找不到被告,法院也得费一番功夫寻找当事人,不然便是进入审判程序,当事人缺席判决,对后续执行十分不利。

但郑文生这次非常有信心,因为区综治中心可以让村委帮忙找人,“他们最了解也最熟悉群众。”林荣基说道。

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郑文生很快便联系到小周居住地的村委会。早已融入区综治中心这张“解纷网”的村干部积极接下“工单”,不仅顺利找到小周,还帮忙联系到小周的亲戚一起参与调解。

面对郑文生等人,小周试图以“每月还款1000元,直至付清”的方案拖延还款,当场被直接驳回。

“都是小本生意,交易金额也不大,尽快回款才是重点,时间拖久了不利于工厂周转。”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郑文生很清楚化解此类纠纷的关键所在,最好一次性付清欠款,免得夜长梦多。

抱着让纠纷在区综治中心彻底化解的念头,郑文生与村委工作人员轮番上阵跟双方当事人协调还款方案,重点放在引导小周去筹集资金上。小周也不再存有侥幸心理,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凑够近3万元。

阿涛也提出减免部分货款。小周按阿涛的要求把凑到的钱一次性转给他,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阿涛收到钱后十分惊喜:“我找了小周快一年都没有结果,综治中心仅用了一周的时间就帮我要回了钱,真是帮了我们工厂一个大忙啊。”

“全区有法庭、司法所、村委会等基层组织400多个。区综治中心自今年5月实体化运行以来,便将资源、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全力实现‘一站式’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跨镇街、跨行业专业联动调解,推动矛盾纠纷高效能化解。”林荣基介绍道,着眼于协同推进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潮南区法院不仅派驻干警常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提供便民诉讼服务,还每周参与中心例会,就中心受理的纠纷开展研判会商,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社会运行秩序、群众美好生活前景等,合力探索定分止争更优解。

雨过天晴,区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依然沉浸在解纷工作中,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新路径在脚下越走越宽。

系到小周居住地的村委会。早已融入区综治中心这张“解纷网”的村干部积极接下“工单”,不仅顺利找到小周,还帮忙联系到小周的亲戚一起参与调解。

面对郑文生等人,小周试图以“每月还款1000元,直至付清”的方案拖延还款,当场被直接驳回。

“都是小本生意,交易金额也不大,尽快回款才是重点,时间拖久了不利于工厂周转。”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郑文生很清楚化解此类纠纷的关键所在,最好一次性付清欠款,免得夜长梦多。

抱着让纠纷在区综治中心彻底化解的念头,郑文生与村委工作人员轮番上阵跟双方当事人协调还款方案,重点放在引导小周去筹集资金上。小周也不再存有侥幸心理,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凑够近3万元。

阿涛也提出减免部分货款。小周按阿涛的要求把凑到的钱一次性转给他,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今年,是我来到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以下简称江苏分院)的第十六个年头,回想2010年离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到江苏分院任专职教师,仿佛就在昨天。

“专职教师岗”是江苏分院落实“法官教育家”的一种探索,即抽调江苏法院系统的法官到江苏分院担任专职教师,从事法官教育培训工作一至两年后再回到业务庭。和我同批到江苏分院的还有一位刑事法官,那时春节假期刚结束,我们第一天到江苏分院上班,便接手了第六期预备法官培训班。新一轮来轮岗的专职教师在开庭之前已经排好了课表,我们接替他们继续开班准备工作,确认授课教师的行程、报名学员的信息、拟定分组任务……没几天,培训班正式开班,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做班主任。

两年后,我的搭档轮岗结束,回到了业务庭。江苏分院领导意识到,一两年轮换过于频繁,不利于培训工作的持续发展。于是,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后,我留在了江苏分院,从2010年到2016年,见证了数位搭档的轮岗,而我自己,也成了江苏分院的“常驻”教师。

2016年,法官员额制改革大幕将启。为选拔员额法官,江苏分院推行“有审判职称的人都要办案”的举措。于是,江苏分院院长、教务长和我们这些专职教师组成了合议庭,在承担培训工作的同时,还办理了几十件案件。这或许是我职业生涯中最后一次以法官身份从事审判工作。

时光流转,法官员额制改革落地。由于江苏分院没能设置员额法官岗位,想要入额就得回到业务庭。教务长和其他专职教师纷纷回庭,我也通过了员额法官入额考试。然而,我最终没有提交入额申请。一方面,我已经习惯了江苏分院的工作环境,喜欢上了与讲台和学员打交道;另一方面,我有一个朴素信念:法院不缺好法官,但江苏分院缺有丰富经验的专职教师。于是,我选择继续坚守在法官教育培训的岗位上。

2017年,江苏分院党组决定对全省三级法院首批入额的6000多名员额法官进行轮训。当时,江苏分院教务处只剩下我一名专职教师,承担如此庞大的培训任务,挑战巨大。培训内容是什么?以何种形式开展?如何分批轮训?结业如何考核?员额法官培训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一切都需要摸索前行。在江苏分院领导的带领下,我们多次征求各业务庭意见,反复调研,最终制定了《2017年江苏法院员额法官培训实施方案》。我们连续举办了28期员额法官培训班,圆满完成了轮训任务。由于培训成效显著,那年,江苏分院获得了江苏高院的专项记功。

2022年6月,我被任命为江苏分院副院长,真正成为江苏分院编制内的一员,身份也从公务员转为事业编。事业编待遇与公务员相比,有不小的差距,不少人理解我的“逆行”。当时江苏分院组织人事处处长在任职前谈话时开玩笑地说:“你现在反悔还来得及。”我笑了笑,说:“有什么好反悔的。”十余年的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让我深刻体会到,一份事业的意义,不能仅仅用收入来衡量。

这些年,我认识了许多默默耕耘在法官教育培训岗位上的前辈和同行者。他们本可以成为法官中的佼佼者,却选择坚守阵地,为法官教育培训事业无怨无悔地奉献自己的青春,成就了法院队伍建设的薪火相传。我还接触过很多可亲可爱的法官教师,他们在繁忙的本职工作之余,潜心钻研、悉心任教,在法官教育培训讲台上传授宝贵的审判经验。记得一次教师节前夕,我们邀请兼职教师分享教学心得,一位有三十年教龄的老领导说道:“讲台与法台,都很重要。法官教育,牵涉两院。法官教师,沟通两院。戒尺与法槌,同此一植响,均可传震四方。”

十六年来,我见证了3000多名预备法官的成长,他们中有许多人后来成为江苏法院司法审判事业的骨干,还有一些优秀的法官走上了江苏分院的讲台,走上了领导岗位……前不久,一位参加中青年骨干人才培训班的学员欣喜地认出我是当年他参加预备法官培训班的班主任。培训结束后,他给我发来信息:“感谢您对课程的精心安排、对大家的费心点拨!十五年前您是班主任,启蒙了我的工作初心。十五年后您还是班主任,再次照亮和坚定了我的初心。”

我曾经这样跟一位同事分享对法官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解:一位法官,一年可以办几百件案件,影响的是几百件案件的当事人。而一位从事法官教育培训的教师,一年可以为几十期的培训班安排课程,每位法官背后都是几百件案件的当事人。哪怕每期培训班只有一门课能对学员有帮助,影响的就是几件案件。如果我们恪尽职守、尽心尽力,让每门课都能切切实实使学员学有所获,就能汇聚成一股不可估量的强大力量,推动审判工作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

(作者系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副院长)

因为热爱,所以坚守

陈倩

天津北辰区: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谢彬)7月23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及9起涉企典型案例。

会上通报了近年来北辰区法院涉企案件审理情况,并从严格公正司法、着力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化多元解纷、优化服务保障等七个方面介绍了该院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具体实践及突出成效。

会上,北辰区法院发布了9起涉企典型案例,类型涵盖建设工程、公司治理、劳动争议、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多个领域,对于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

江西景德镇:涉企执行专项行动圆满落幕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李玉兰)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的为期一个月的“瓷锋亮剑·清欠中小企业账款”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暨“赣鄱利剑·涉企执行”专项行动圆满落下帷幕。

行动期间共执结涉企案件101件,其中执行完毕49件,和解26件,到位金额5858.42万元。此次行动聚焦中小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旨在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健康发展。

景德镇法院将持续发挥“瓷锋亮剑”品牌效能,不断深化涉企案件专项行动执行成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

郑州高新区:示范文本助力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王某驾驶营运车辆与李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双方因车辆维修产生停运损失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申请立案时,王某携带的诉讼材料不齐全。工作人员指导王某利用自助服务终端使用要素式起诉状模板完善诉讼材料,当场成立案。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法院及时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根据王某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针对性询问双方当事人,确认双方对交通事故事实无异议。后经调解员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当场履行完毕。

(付加才 姜萌萌)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巡回审理危害野生动物案

7月24日,为配合陕西省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园艺花卉博览园中心广场巡回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

被告人都某为牟取利益,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并通过网络平台非法出售,涉案价值共计11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其行径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习伟 摄



山东日照中院:参观廉政故事墙

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日照史上清风”廉政人物故事文化墙与“亮家风·树新风”文化长廊,结合定期发布的干警家风故事,深化学习研讨,形成正向激励。图为干警参观廉政故事墙。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于珊依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点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专列上开展反诈宣传

7月22日,沈阳铁路运输法院8名干警从大连站登上一辆旅游专列,一路普法到沈阳站,为乘客讲述反诈法律知识。干警通过列车广播演绎“诈骗电话”情景剧,并逐一发放反诈宣传手册,在每个车厢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形式生动活泼。图为干警在车厢发放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张秀姿 路刚 摄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地头化解纠纷

近日,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法官深入公主岭市陶家屯镇“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千亩示范基地,就地调解一起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案。法官运用通俗语言和案例释法,经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同时,办案法官以此案为契机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土地承包流转及生态修复等知识。图为法官就地开展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孙兵
本报通讯员 张忠雷 曲舒畅 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和榕城·红盟解纷”党建工作机制——

“红”纽带解了连环结

张丽媚 林颖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谁料,环保公司交货期延迟,好不容易等来的撬装式设备,其冷冻机组与结晶器的品牌与合同约定大相径庭。化工公司愤而起诉,一审法院判令合同解除,环保公司退款并支付违约金。环保公司不服,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

2025年6月12日,高巧燕接手该案后,发现案涉设备是特殊定制品,所需的钢材管件来自案外供应商,且环保公司起诉该供应商的另案正在审理。

看着被翻烂的合同材料,高巧燕思索着:“若维持判决,设备处置僵局仍未得到解决,异地诉讼带来的不便也会让双方加深矛盾。”

恰在此时,一抹“红色”转机悄然浮现……

2025年5月,针对民营企业间商事纠纷日益增多且呈现跨地域、案件类型交叉、解纷需求多元等特点,福州中院民二庭党支部与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委员会等共同建立了“商和榕城·红盟解纷”党建工作机制。该机制通过组织共

促、队伍共育、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等方式,整合各方在党建、行业、阵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党建为引领,赋能构建多元解纷链条。

很快,作为红盟解纷成员单位的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党委书记刘友成参与到了联合调解中来。

“钢材管件是你们指定的供应商,延迟发货的锅凭什么全扣我们头上?”调解中,环保公司很不服气。

“你们提供的成品货不对板,必须解约退款!”化工公司不甘示弱。

两种尖锐的声浪激烈相撞,将调解室里的空气搅得愈发凝滞。

刘友成看双方“火药味”越来越浓,先引导大家冷静情绪,“咱们都是实体企业,设备成本高,对抗只会双输,合作才能双赢”。作为资深调解员,刘友成精准抓住矛盾核心,向双方分析利弊。

“一审违约金判得太高,我们实在承受不了!”环保公司涨红着脸辩解。

“我们不是不讲理,你们违约总要有个解决问题的态度。”化工公司语气稍缓。

见双方对峙出现松动,合议庭随即与刘友成分头开展深度沟通。

“我和化工公司关系不错,环保公司的货款我退。咱把这起连环纠纷一次性了了。”调解现场,为同步化解案外供应商和环保公司在上诉的纠纷,该供应商线上加入了调解。

“我也让步,环保公司的违约金我愿意降低。”化工公司给出了诚意。

经过多轮斡旋,一份打破困局的一揽子调解协议落地:案外供应商将款项打入环保公司账户,上饶关联案件撤诉;双方就案涉设备处置与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更令人欣喜的是,一度对簿公堂的双方,竟在调解后谋划起新的合作。

此案成功化解是福州中院“商和榕城·红盟解纷”机制效能的有力印证,更是党建赋能提质增效的“红色注脚”。

近年来,福州中院以党建为纽带,不断将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将司法职能与商会调解深度融合,精准切入企业需求,激活“1+1>2”的解纷合力,彰显了党建引领下法院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